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8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詹竑幃即詹良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
10 證明到院。

11 理由

12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3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15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
16 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梁靖瑜

23 附表：

24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如：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
25 同）5,0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26 二、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

- 27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資料及金融機
28 構債權人清冊（均勿用影本代替）。
- 29 2.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30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01 三依聲請人前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02 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記載曾
03 參與前置協商、結案原因為「毀諾」，聲請人應據實以下說
04 明：

- 05 1. 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每月應清償之金額若干、自何時
06 履行至何時？毀諾時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 07 2. 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是否有領
08 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並務必提出
09 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明或收入切結
10 書。
- 11 3. 經因何原因毀諾？並應提出如成立之協商協議書、勞保投保資
12 料、非自願性離職、資遣費，或所有與聲請人所陳述上開毀諾
13 原因之相關資料證明，以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責於
14 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 15 4. 如協商成立資料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
16 補發。

17 四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有工作？任職工作之地點、公司名
18 稱、內容及薪資結構（含津貼、補助、加班費、年終獎金、三
19 節獎金、強制執行扣薪等），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並提出現
20 任工作在職證明書，如為臨時工亦請提出上開資料、說明上揭
21 事項。

22 五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是否依114年臺灣
23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如否，則請詳實說明目
24 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
25 情形及必要性。

26 六提出聲請人之配偶陳○○、長男A02、長女A03最近一個
27 月內申請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均勿省略）及陳貴鳳、A0
28 2、A03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
29 近一個月內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30 七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即其子A02、女A03使用之各金融
31 機構（含銀行、郵局、農漁會、合作社）之全部存摺完整影本

01 (需附含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迄今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
02 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03 八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即其子A02、女A03於臺灣集中保
04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
05 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投資交易明細及
06 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12年7月11日起
07 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
08 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上開證券戶所
09 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10 九陳報聲請人是否有以要保人身分為自己或他人投保之保險？若
11 有，其名稱、種類為何？現每月共繳納之保險費金額為何？又該
12 現存保險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
13 約金為何？並提出相關資料。

14 十請說明聲請人、受扶養人即其子A02、女A03是否有投資
15 基金、期貨、ETF、外幣等各項金融商品？如有，請提出該商
16 品現在價值之資料。

17 二說明聲請人、受扶養人即其子A02、女A03是否有領取保
18 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
19 兒少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
20 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
21 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
22 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23 三依聲請人陳報之每月收入幾無力支應自身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4 及扶養費用，聲請人怎有餘裕可供清償債務？請聲請人提出將
25 來之更生方案（請載明還款條件，如期數、利率、每月應繳金
26 額等）？上開款項聲請人如何籌措支付？

27 四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
28 債行為所生之變動；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務、變
29 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
30 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
31 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 01 壟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號
02 提出。